

2012 年 11 月 6 日

資料文件

《〈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報成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進度。

背景

2. 目前，在香港從事調解工作的調解員，大部分都是經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及香港和解中心(“和解中心”)取得認可。這三個資格評審組織的培訓及評審資格——要求摘要載於**附件**。

3. 調解工作小組¹(“工作小組”)認為成立一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是可取的，這也是2010年2月發表的《調解工作小組報告》(“《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²。然而，工作小組亦指出“目前並非

¹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當局會籌劃如何在香港更有效及廣泛利用調解處理高層次的商業糾紛，以及相對小型但與社區息息相關的糾紛，為回應這項計劃，當局遂在2008年成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

² 《報告》建議 25 載明：“成立一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是可取的，而且有助確保調解員的質素、使評審標準一致、向市民灌輸有關調解員和調解服務的知識、建立市民對調解服務的信心，以及維持調解的可信性。”(見《報告》第 61 至 62 頁第 6.12 至 6.16 段)。

適當時候訂定劃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³，並建議有關成立這樣的組織的可能性應在五年內予以檢討⁴。不過，在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大多數意見書都要求盡快成立一個單一評審組織。

成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資格評審組織

4. 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專責小組⁵及轄下資格評審組與主要持份者合作，以期促成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成立。當局不時向《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匯報成立該組織的進展⁶。

5. 2012年8月28日，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Hong Kong Mediation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Limited）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這個非法定資格評審組織由業界主導，四名創會成員為香港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國際仲裁中心及和解中心。這四個專業團體是主要持份者，其成員密切參與在香港發展和推廣調解服務。

6. 成立調評會的目的如下：

- (a) 為香港的認可調解員、督導人員、評審員、訓練員、導師及調解工作涉及的其他專業人員的資格訂立準則，並給予符合所需準則的人員認可資格；

³ 建議 26(見《報告》第 66 至 67 頁第 6.37 至 6.39 段)。

⁴ 建議 28(見《報告》第 70 至 72 頁第 6.49 至 6.54 段)。

⁵ 調解專責小組在 2010 年 12 月成立，負責研究和落實《調解工作小組報告》提出的建議。

⁶ 見 2012 年 5 月 10 日《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第 17 至 21、24 至 27 段。

- (b) 為香港的相關調解培訓課程訂立準則，並批核符合所需準則的課程；以及
 - (c) 在香港推廣調解須依循最佳做法和恪守專業精神的文化。
7. 調評會成立後，創會成員的代表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為持份者舉行簡介會，講解調評會的目標和職能，並收集他們的意見再作整理。曾向《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機構及個人，均獲邀出席簡介會。
8. 調評會是一個由業界主導的組織，運作獨立。當局知悉調評會現正處理以下事宜：(i)為調評會招收成員；(ii)制訂資格評審制度、承認現有認可調解員資格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調解訓練課程的標準；以及(iii)設立投訴及紀律程序。
9. 當局會繼續監察本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事宜。

律政司

2012 年 11 月

#1217488 v2A

調解員的資格評審：

香港部分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培訓和評審要求

	香港律師會 ("律師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仲裁中心")*	香港和解中心 ("和解中心")
初步要求	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律師會會員	必須具備最少 2 年全職工作經驗，才可向仲裁中心調解員認可委員會提交申請，以供考慮	無
培訓要求	成功完成律師會調解員認可委員會批准而不少於 40 小時的調解訓練課程	第 1 階段訓練課程： 成功完成仲裁中心調解員認可委員會認可而不少於 40 小時的調解訓練課程	成功完成和解中心舉辦或該中心與其他認可機構合辦而不少於 40 小時的專業和解課程 或 成功完成由其他機構舉辦，並獲和解中心理事會認可的調解訓練課程
評核	調解或共同調解最少 2 宗實際或模擬調解個案	第 2 階段評核： 調解最少 2 宗仲裁中心的模擬調解(一般調解)個案(第 2 階段評核的時限是由成功完成第 1 階段訓練課程日期起計 3 年內)	第 I 部分 – 筆試 [30 條選擇題 (30 分)及 5 條短問題 (70 分)]： 合格分數：60 分 第 II 部分 – 模擬調解評核： 通過 2 個模擬調解評核 申請人須在模擬調解結束時，草擬 1 份和解協議

<p>資格評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在完成訓練和接受評核後 4 年內，可向律師會調解員認可委員會申請認可 - 或須應該委員會的要求參與認可評核，包括個人面試及可能進行另一個由該委員會指派的認可督導員督導的模擬調解 - 獲認可的申請人將列入律師會的一般調解員名冊 - 申請評審費用：5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第 1 及第 2 階段後，申請人可向仲裁中心調解員認可委員會申請認可(就評核認可調解員的申請而言，申請人的第 2 階段評核結果有效期為仲裁中心發出通知起計 3 年內) - 或須應該委員會的要求參與認可評核，包括個人面試及可能進行另一個由該委員會指派的合資格人士督導的模擬調解 - 獲認可的申請人可列入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名冊 - 申請費用：6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通過筆試、模擬調解評核及草擬和解協議評核後，經和解中心理事會批准，可申請成為中心的“認可和解員” - 一次性註冊費：500 港元 - 首年會費：500 港元
<p>會員費用</p>	<p>會員資格續期的行政費：500 港元， 每 4 年申請續期時一併繳交</p>	<p>年費：900 港元</p>	<p>年費：500 港元</p>
<p>持續專業進修要求</p>	<p>名冊內的調解員必須在剛過去 4 年的持續專業進修期內完成 20 個有關調解訓練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才可申請續期</p>	<p>名冊內的調解員必須在緊接提出續期申請之前的 4 年間完成 20 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p>	<p>認可和解員必須在連續 2 年期限內完成 10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才可申請續期</p>

*為認可家事調解員名冊另訂資格評審要求及程序。